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跨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7,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1.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8,165股-196,328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决定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98,165-196,328	0.09-0.17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回购股价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34,555	35.31	40,630,883	35.48	40,532,720	3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069,859	64.69	73,873,531	64.52	73,971,694	64.60
股份总数	114,5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114,504,4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8,329.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7,143.52万元,流动资产229,575.5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4%、0.61%、0.8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19%,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6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31,384,380	27.41
2.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650	4.71
3.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015	3.90
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155	2.96
5.	刘骏	2,244,600	1.96
6.	陈云高	2,189,370	1.91
7.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0	1.77
8.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7,232	1.60
9.	秦晓兰	1,415,925	1.24
10.	彭朝晖	1,356,567	1.1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015	3.90
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4,155	2.96
3.	陈云高	2,189,370	1.91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0	1.77
5.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7,232	1.60
6.	彭朝晖	1,356,567	1.18
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3,885	0.96
8.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2,136	0.85
9.	金亚东	920,924	0.80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3,534	0.75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9.56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刘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	1.17	26.90%
2	刘永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2	1.17	29.89%
3	程树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	0.98	27.03%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9人)				208.18	56.24	27.02%
合计				220.07	59.56	27.06%

注:1、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在加总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占比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14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7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行权的出资情况。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142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59.56万股股票出资款17,235,413.24元。

近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1、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3,596.60元(含税)。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2、关于授予人数和数量的调整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荣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荣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226,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3,596.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完成,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12.07-0.06=12.01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二)关于授予人数和数量的调整

1、调整事由

鉴于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2、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人数由618人调整为612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0万股调整为737.80万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前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属于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2.6610万股的3.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23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2.01元/股向612名激励对象授予73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